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54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內政部前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，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。明定新建、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。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、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，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，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。據同編第167條規定：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



臺北市政府 1051028



AAAA10515213300



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.....」，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

三、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「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」項目時，其檢討標準為「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」，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，如須檢討「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」規定項目時，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（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之規定），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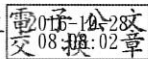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依本規則第167條之1規定：「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昇降設備、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。」另本規範202.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：「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：室外通路、室內通路走廊、出入口、坡道、扶手、昇降設備、輪椅昇降台等。」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，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

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協助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

訂

線

